

達夫日記集

郁達夫著

上海新書局發行

郁達夫著

達夫日記

上海北新書局發行

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再版



達夫日記

實售

著者 郁達夫

發行人 李小峯

發行者 北新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林森路 北新書局

分發行所 開封北平武漢廣州
西安成都重慶洛陽 北新書局

日記文學

散文作品裏頭，最便當的一種體裁，是日記體，其次是書簡體。

我們都知道，文學家的作品，多少總帶有自傳的色彩的；而這一種自敘傳，若以第三人稱來寫出，則時常有不自覺的誤成第一人稱的地方，如貝郎的長詩 *Childe Harold* 裏的破綻之類。並且縷縷直敘這第三人稱的主人公的心理狀態的時候，讀者若仔細一想，何以這一個人的心理狀態，會被作者曉得這樣精細？那麼一種幻滅之感，使文學的真實性消失的感覺，就要暴露出來，却是文學上的一個絕大的危險。

足以救這一種危險，並且可以使真實性確立，使讀者於不知不覺的中間受催眠暗示的，是日記的體裁。

我們大家都有過記日記的經驗，都曉得在日記裏，無論什麼話，什麼幻想，什麼不近人情的事情，全可以自由自在地記敘下來，人家不會說你在說謊，不會說你在做小說，因為日記的目的本來是在給你自己一個人看，為減輕你自己一個人的苦悶，或預防你一個人的私事遺忘而寫的。

日記有此種種便利的特點，所以小說家在初期習作的時候，用日記體裁來寫的時候，其成功的可能性，比用旁的體裁來寫更多一點。而我們讀者因為第一我們所要求的，是關於旁人的私事的探知（這一種好奇 *Curiosity* 是讀小說心理的一個最大動機），所以對於讀他人的日記，比較讀直敘式的記事文，興味更覺濃厚。

由我個人的嗜好來講，我在暇時翻閱旁人的著作的時候，最喜歡讀的是他的日記，其次是他的書簡，最後纔讀他的散文或韻文的作品。以己度人，類推起來，我想無論那一個文藝愛好者，大約是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的。

幾禮拜來，呻吟在病牀上，牀頭沒有書讀，從朋友那裏借了兩部日記來，一部是 *Henri*

Frédéric Amiel 的日記，一部是中國吳穀人祭酒的有正味齋日記。亞米愛兒的日記，我從前祇讀過英譯的拔萃，及德文的 Rosa Schapire 譯的更短的幾段文字，這一回却得了一部全集，糊裏糊塗的翻翻字典，竟幫助我消磨了許多無聊賴的黃昏。

古今中外的文人，以日記傳世的很多，就淺陋的我所讀過的幾家日記說來，如德國近代劇作家 Hebbels，英國的日記專家 Samuel Pepys，俄國的 Dostoefskys, Tolstois，中國的李蕓客及許多宋遺民明遺民的隨筆日錄之類，真是數不勝數。然而三十年如一日，中間日日在自己解剖自己，日日在批評文化，日日在窮究哲理，如亞米愛兒的日記，實在是少見的。因為這一個原因，我想就我所讀過的記憶中所及的，抄一點出來，向大家來推薦，並且同時可以把日記體的文學來說一說。

作者亞米愛兒，於一八二一年，生在瑞士的 Genéve。在外國留了七年學——大部分是在德國的大學裏——一八四九年去故鄉的大學裏當美學的教授，一直到一八八一年他死的時候止。他的一生都平淡無奇，少時境遇也還好，天資極高，同學輩都以爲他將來是了

不得的，然而出乎他們的意料之外，他的一生，除出了幾本小品感想文及小詩集後，竟一無所成，到他的死時止，他的事業文章，沒有一樣可以使人紀念他，使他不朽的。然而他的內心的苦悶，自己解剖的精細，批評的眼光周密，直到他死後的那部日記發表的時候，纔有人曉得。

他是天生的一個憂鬱病者，自己懷疑自己，對世界一切，當然更懷疑了。然而到了窮無所歸，他却還保留得一絲信仰，他覺得還有一個唯一的神在，可以使我們安身立命，不過這一種矛盾的心理，就是使他一生苦悶的原因，而同時也是救他的靈魂，使他不至於自殺的一個最大理由。

據 Berthe Vadier——Henri Frédéric Amiel, *Étude biographique* 的著者——說來，他的抑鬱性，和當時的政局有關，因為他是生於有產階級的貴族中的，然而心裏却在同情於無產階級，而無產階級者，又不能信任他，所以他一生不曾與政治發生過關係，雖則處在一八四六年前後的革命世紀幾頭，但他的孤獨，他的無聊，却比任何時代的人還

要厲害。這也許是真的，尤其是由我們當這一個舉國若狂的時代中，看了兩派的投機師的活躍，使我們良心稍爲純正一點的人，一點事情也不能做，一句話也不能說，不得不坐以待亡的狀態推想起來，這一種苦悶，這一種 Dilemma 却是千真萬真的。

一八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多少偉人傑士，我所認識的，都被死神拉入冥冥中去了。Steffens, Marheinecke, Neander, Mendelsohn, …… 學者，藝術家，詩人，音樂家，史學家；舊的時代，死滅過去，新的時代，將有什麼產生？幾個老者，Schelling, Alexandre-von Humboldt, Schlosser, 還在把我們聯繫在過去的有榮光的時代之中，然而形成偉大的將來者，又是何人？年事將終，不可逃避的運命，若要向我們尋問：你所有的偉大在那裏？那時候，我們那能夠不顫慄惶恐？現在是時候了，是自家振作的時候了，是我們的力量或我們的無聊的暴露的時期了。是你的天才，英氣，力量的顯現的時期了，你究竟準備好了沒有？（大意）

看，由苦悶而發的這一種自己鞭撻，是如何的傷心，是如何的可痛！

一八五一年四月六日

……我的心太柔嫩，我的幻想太不安定，我太容易感到失望，我的情感的回響太容易消滅。我的成就的可能，都被未成就的現實所腐食，而一種成就的必然，祇增長了我心身的苦痛。所以現實，目前的事實，事實的必然，總之不可救藥的一切，只是使我憂悶，使我苦痛，我的幻想太發達了，思想太精細了，自覺太英敏了，總之是我的性格不強的原故，所以弄得現實的生活，實際生活，與我兩不相入。

家庭生活，現世的快樂，他並不是不曉得，但是他的高尚的理想，終於不能使他安閑的得享受這些庸人俗人及投機師所特有的安甯。人生實在是一個危險的東西，是一種爭鬪。天堂與地獄只隔了一張紙，惡魔與天神，都存在在一個人的心裏的。

一八六〇年五月廿二

我有一種莫名其妙的驕情，總不願意把我的感情直現出來，可以使人滿足的話，自己

總不願意說……………

這一種驕情，實在是使他陷入孤獨，使他在世不能成功的，一個大原因。

一八六一年三月十七

今天午後，對於死的熱望，燒滿了我的全身，厭惡之情，生的厭倦，不斷的苦悶，征服了我的心身……………到墓地裏去徘徊，或者可以得到一點安慰，然而也不能夠……………一個不安被困的靈魂，想得到慰安，想得到神助，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他不曉得要往那裏去祈求，向那裏去尋覓上帝。教會是不中用的，冷冰冰的牧師的說法是不中用的。他們沒有同情心，不了解靈敏的感覺，不曉得深沈的苦痛是什麼？

像這一類的日記，在全卷內在在皆是，批評宗教，解剖自己，闡明苦悶的心理的記載，若要摘錄出來，總有千萬條好摘，我不再寫下去了。讀者若要認識這一位日記作者的大膽的記錄，及內心苦悶的全史，請先去看 Mrs. Humphrey Ward 的英譯本，若要看對於 Amiel 的評論，則 Matthew Arnold 的批評文集裏，有一篇關於他的文章，亞諾兒突說他是

個批評家，却是很適當的評斷。

就孤陋寡聞的我看來，像亞米愛兒的這一部日記，大約是可以傳到人類絕滅的時候的不朽之作。讀他的日記，覺得比讀有始有終，變化莫測的小說，還要有趣，所以我說，日記文學，是文學裏的一個核心，是正統文學以外的一個寶藏。至於考據學者，文化史學者，傳記作者的對於日記的應該尊重愛惜，更是當然的事情，此地可以不必再說。

因為日記文學裏頭，有這樣好的東西在那裏，所以我們讀者不得不尊重這一個文學的重要分支，又因為創作的時候，若用日記體裁，有前面已經說過的幾個特點，所以我們從事於創作的時候，更可以時常試用這一個體裁。或者有人要說，我們若要做自敘傳，那麼用第一人稱來做小說就行了，何以必要用日記體呢？這話也是不錯。可是我們若祇用第一人稱來寫的時候，說：「我怎麼怎麼，我如何如何，我我我我……」的寫一大篇，即使寫得很好，但讀者於讀了之際，閉目一想，「你的這些事情為什麼要這樣的寫出來呢？」你豈不是在做小說嗎？這樣的一問，恐怕無論如何強有力的作者也要經他問倒。（除非先事預防，在

頭上將所以要做這一篇自敘小說的動機說明者外）從此看來，我們可以曉得日記體的作品，比第一人稱的小說，在真實性的確立上，更有憑藉，更有把握。

上邊說過的是日記文學的重要，和我們創作的時候用日記體裁的便利。底下本應該說到除真正的日記以外，作者特以日記的體裁而做的小說及各種作品上去了，但是因為手頭的參考書沒有，所以只好等下次有機會的時候，再來補作一篇。最後我更想加上一句，就是以日記體寫下來的文章，除有始有終的記事文之外，更可以作小品文，感想文，批評文之類，牠的範圍很廣很自由的。現在我手頭所有的這一部吳穀人的日記裏，就有許多很好的小品寫生文在裏頭。就是那部亞米愛爾的日記裏，也有許多很美麗很細膩的散文詩包含着，並不是拘拘於一格的。此外更有書簡體的小說，最淺近普通的例就如「少年維特之煩惱」和「窮人」之類，也是和日記體一樣的便於創作，富於趣味的，但是這一種書簡的體裁，我們可以說是日記體的延長，所以關於日記體的作品所說的話，是完全可以應用在書簡體的作品上面的，此地不再說了。

遼夫日記集

一〇

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作於病床上

再談日記

一九二七年的夏天，在杭州養病，曾寫過一篇名『日記文學』的雜文；其後魯迅先生在廣州寫了一篇對此文而作的隨感，說文學作品的寫實與讀者的幻滅，不限於作品的體裁，即在讀日記時，若記載虛偽，讀者也同樣可以感到幻滅，此論極是。七八年來，日記作者漸多，而坊間的單行本，匯選本，也出得有十數種以上，足見中國近來大家都有了記日記的習慣；從事文筆的人，爲備遺亡，錄時事，誌感想起見，日記更記得勤，當然是意想中的事情。將過去所發表過的日記全部收錄改訂了一遍之後，我更想來談一些關於日記一般的話，用以代作書的序文。唯前作的雜文，曾談到以日記體做的小說之類，而現在所談的，却只限於日記。

英國恩斯脫·彭 Ernst Benn 書店發行的小叢書裏，有一本阿誰·崩松倍 Arthur

Ponsonby氏著的『英國日記作家』(British Diarists)的小冊子；他在序文上說，日記之作，也許是由於自小的習慣，可是作者並無問世之野心，只爲了取悅於自己，如女作家法尼·排內 Fanny Burney 之所說，只有技癢難熬之隱衷，而並無驕矜虛飾，坦白地寫下來的關於自己關於當時社會的日記，纔是日記的正宗。好的日記作家，要養成一種消除自我意識的習慣，只爲解除自己心中的重負而寫下，萬不可存一縷除自己外更有一個讀者存在的心。從前有許多人的日記，往往死後遺言，命子孫輩爲他消毀，這些纔是可貴的真日記的作者。所以日記總是無始無終，沒有一定的結構，沒有謹嚴的文體，也沒有敘述的脈絡的。

好的日記作者，不一定是文人或名人，也有一生並不知名的人，能寫下很好的日記來的。一箇人的事功職業性別年齡以及道德學識之類，也不一定會影響到他的日記的好壞；大人物大作家寫的日記，有時候也可以比無名作者或盜賊小販寫的更乾燥而無味。

西洋日記的開始發達，是在文藝復興的末期；十七世紀以後，在英國，記日記竟變成了一種流行的風氣。威廉·達格代兒爵士 (Sir William Dugdale 1605—1636) 雖係一位

收藏古物的保皇黨，但他的日記，却是關於那一箇革命時代的好史料；至如法律家的樺衣·脫洛克 (Bulstrode Whitelocke 1605—76) 的英國時事記，出使瑞典記之類，更是日記之有關於歷史社會的重要記錄。此外像福克司 (Elder George Fox 1624—90)，約翰·衣夫零 (John Evelyn 1620—1706) 薩母兒·配比司 (Samuel Pepys 1633—1703) 等，都是英國十七世紀的日記名家，他們的日記，到現在還是爲我們所愛讀的東西。

十八世紀的英國作家之以日記著者，有斯味夫脫的 *Journal to Stella* 係一七一零年至一七一三年間的日記，是感情潑刺的文學作品；約翰·維斯萊 (John Wesley 1703—91) 的日記，法尼·排內 (Madame d'Arblay) 的日記，早已喧傳衆口，是大家公認爲日記中，白眉之作，此地當然可以不必再說了。

鮑司惠而的希勃拉衣此旅遊之記 (Boswell: *Journal of a tour to the Hebrides*) 罷倍零的失望者的日記 (W. N. P. Barbellion: *The Journal of a disappointed Man 1919. A last Diary 1921.*) 等都是作者還活着就印出來的日記，雖係可以當作文學創

作品看的產物，但按其體裁記敘來說，當然也是日記無疑。

法國中世紀，有一位無名的牧師，曾寫過一部『巴黎一市民的日記』(Journal d'un Bourgeois de Paris)係記謝兒六、七世時代的時事的，從一四零九年起至一四三一年終，後來由他人續記至一四四九年的。路易十四世時代前後的日記作者，自然更多，此地只介紹幾箇名字在這裏：Dangeau(有一部沈悶的日記)，Saint-Simon。(他的回憶錄係一六九一至一七二三年間之日記)，法學家 Edmond Barbier(有一七一八至六二年間之日記)，Bachaumont(有一七六二年前後的私記)等，是重要的人物。

近世的日記作家，以法文寫出，而為大家所激賞者，當推那位生在俄國，長在歐洲，以二十四歲的青春死在巴黎的少年奇女子馬利·白須葛采夫(Marie Bashkirtseff)氏，其次則龔果爾兄弟的文藝日記(Edmond et Jules de Goncourts)與亞米愛兒的內省日記(Amiel's Journal intime)是日記中的仙露明珠，不可多得的逸品。

崩松倍氏把日記的種類，分作了歷史的，宗教的，遊歷與佃獵的，社交與文藝的，軍事與